



8月26日的庭审现场

“庭审结束，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，择期宣判。”随着审判长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光敲响法槌，薄熙来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案经过近5天的公开开庭审理，26日13时04分，一审结束。

薄熙来案一审开庭结束，法庭宣布依法择期宣判

公诉人：薄拒不认罪 必须严惩

罪行

涉嫌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

22日上午8时43分，审判长宣布薄熙来案开庭审理，并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相关诉讼权利。公诉人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增胜宣读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薄熙来涉嫌犯受贿罪、贪污罪、滥用职权罪三项罪名，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了陈述，公诉人、辩护人分别讯问了被告人。

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的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罪等犯罪事实进行调查。徐明、王正刚、王立军(已判刑)等证人出庭作证，公诉人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出庭作证的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。公诉人宣读了法国人德维尔、张晓军(已判刑)等相关证人证言，当庭

播放了侦查机关询问证人薄谷开来(已判刑)、唐肖林的同步录音录像、涉案房产幻灯片等视听资料，并向法庭出示了有关物证照片、相关书证以及被告人薄熙来的供述和亲笔供词。

公诉人还出示了综合证据，说明了本案破案经过，以及被告人薄熙来没有自首、坦白、检举揭发的情节。

侦查

依法告知诉讼权利

据了解，在案件侦查阶段，办案人员调查了97名相关当事人和知情人员，掌握了大量证据，并依法告知薄熙来有权委托律师。在审查起诉阶段，公诉人提讯了被告人，既注意收集有罪供述，又对其合理辩解依法研究认定。检察机关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，安排专人为辩护人查阅案卷提供了帮助。

薄熙来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一案，由济南市检察院于今年7月25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根据最高法院指定管辖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，组成合议庭，向被告入及时送达起诉书副本，告知了相关诉讼权利。

依据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，8月14日，合议庭组织公诉人、被告人、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，就案件的管辖、回避、公开审理、申请证人出庭作证、调取新的证据、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。8月18日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就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时间、地点发布公告，并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分别送达了开庭传票和出庭通知。

辩护

薄熙来作90分钟自行辩护

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询问了证人，并就相关事实和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。被告人薄熙来对指控的主要事实，多以“与我无关”、“印象模糊”等进行辩解，不承认指控，但没有提出否定指控事实的证据。辩护人就证人

证言的真实性、相关证据的合法性等发表了质证意见。公诉人对此作出回应，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向法庭提交的相关证据，来源清楚、提取合法、内容真实，结合全案证据，足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。

法庭辩论阶段，在审判长的主持下，公诉人宣读了公诉意见书，被告人薄熙来作了90分钟的自行辩护，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。

控辩双方就定罪、量刑的事实、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检方

拒不认罪必须依法从严惩处

公诉人指出，经过当庭举证和质证，充分证明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公诉人强调，犯罪事实是客观的，并不随被告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；认定犯罪事实，是以全案证据为依据，妄图

否认、推翻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，都是无济于事的。

公诉人向法庭提出，根据“宽严相济”的刑事政策和国家法律，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，又拒不认罪，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，必须依法从严惩处。

被告人薄熙来在辩论中仍以“不知情”、“与自己无关”、“证人证言不合情理”等否认起诉指控。辩护人从被告人的犯罪动机、证人证言的真实性、取证过程合法性等角度发表了辩护意见。审判长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。

审判

审判长宣布案件择期宣判

辩论终结后，法庭保证被告人充分行使最后陈述的权利。被告人薄熙来作了最后陈述。随后，审判长宣布休庭，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庭审结束后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新闻发言人表示，法院将认真、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材料，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，根据事实和法律，经合议庭评议、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判决，宣判时间另行公告。

案件开庭审理期间，被告人薄熙来在庭审过程中情绪稳定。被告人亲属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以及各界群众等一百余人全程旁听了庭审。法庭旁听秩序井然。

庭审

严格遵循法律程序

旁听完庭审的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刘炳君说，案件从起诉送达、开庭公告和公开开庭审理的全过程来看，很好地体现了司法审判公开公正的原则。庭审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进行，公诉意见、辩护意见和被告人辩解都得到了充分表达，法庭辩论是充分的、全面的。关键证人出庭作证、接受质证，这对保证案件公正审理，防止庭审流于形式起到了重要作用。案件审理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，审判公开、程序公正，特别是通过微博及时向社会发布庭审情况，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长足进步。

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编辑王鹏说，全程旁听庭审让我了解了薄熙来犯罪的事实。薄熙来曾经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，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我相信人民法院一定会作出公正裁决。

据新华社电

律师

会见被告人多达20余次

经薄熙来本人同意聘请的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，会见被告人多达20余次。薄熙来的辩护人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贵方、王兆峰，在庭审结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据我们了解，在本案侦查阶段，被告人家属代为聘请了包括我们在内的多名律师。最后，经被告人本人选择确认，聘请我们两人担任他的辩护人。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，则由被告人直接确认继续聘请我们担任

他的辩护人，出庭为他进行辩护。

李贵方说，我们依法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，复制了相关证据，并多次会见被告人，就辩护思路等与薄熙来充分交换了意见。法庭上，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为薄熙来辩护，依法维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。在这几天的庭审中，我们主要是围绕公诉人指控的罪名和相关诉讼程序，进行辩护。特别是对被告人和我们认为事实不清、证据

不充分的一些问题，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。庭审体现了控辩平等原则，对被告人的自我辩解、陈述以及辩护人的发问、质证、辩论等辩护权利给予了尊重和保障。对律师而言，为涉嫌犯罪的高官辩护和为普通人辩护在本质上是一样的，都要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，从而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